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

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发展中心、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规划院、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信息中心、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为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农民群众认可的实效,规范和指导具体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我部制定了《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

(试 行)

为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农民群众认可的实效，规范和指导具体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实事开展治理成效评估，重点包括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治理情况。

(二) 坚持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评估方式以“四不两直”为主，不搞材料层层上报审核，为基层减负。

(三) 坚持因地制宜。农村环境整治标准可以有高有低，但最起码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成效评判具体标准，分阶段逐步提高农村环境整治水平。

(四) 坚持宽严有度。关于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乱排乱倒等问题的定性，重点考虑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影响小的，可从宽把握；影响大的，要从严把握。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

《建立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机制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217号）

三、评估对象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包括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治理的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新增发现未纳入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四、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

（一）基本标准

行政村实现“三基本”：

1. 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公共空间及房前屋后基本没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乱排乱倒现象。

2. 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基本没有清理不及时，臭气熏天，蚊虫纷飞的生

活垃圾堆、畜禽粪污堆等。

3. 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二）工作要求

1. 入村看现场。

现场有关情况应进行拍照记录，必要时进行录像（下同）。包括但不限于：

看污水。对地表、路面污水横流的，查看是否含有油污等，以及流经区域是否明显存在油污等痕迹。

看化粪池。看厕所粪污是否直排或者溢流，化粪池出水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或用于房前屋后花园、果园、菜园等消纳利用，或由吸污（粪）车抽取。

看村庄内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看排水是否通畅，是否有明显臭味，是否淤积大量污水、生活垃圾、淤泥等。

看村庄水体（如坑塘等）。通过感官判断是否黑臭；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可开展水质监测，非必要不监测；水体及水体周边是否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现象。

看生活垃圾。看村庄公共空间、道路及沿线、村庄周边等。是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看畜禽粪污。看村庄公共空间、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是否存在畜禽粪污直排或者随意堆放现象。

2. 入户辅助调查。

走访农户，询问村民对成效是否满意。

原则上，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开展村民访谈和满意度调查。

（三）结果认定

1.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判定该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不合格。

（1）公共空间（如道路）存在生活污水横流（有油污等痕迹），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2）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3）排水沟渠积存大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淤泥，造成感官黑臭的，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4）村内及村庄周边、水体周边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影响村庄及周围环境、群众不满意等），3处及以上的。

（5）村庄内空地、散养密集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畜禽粪污乱排乱堆且群众不满意，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6）1—5项加和总数6处及以上的。

（7）存在500m³及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

（8）存在水域面积200m²及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的。

（9）村庄未发现有污水横流问题，但污水收集后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

2.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判定该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合格。

（1）公共空间（如道路）存在生活污水横流（存在油污等痕迹），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2）厕所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3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3) 排水沟渠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淤泥，且感官黑臭，3 处及以上的（每处涉及不同的住户）。

(4) 1—3 项加和总数 6 处及以上的。

(5) 存在水域面积 200m² 及以上农村黑臭水体，且有农村生活污水排入的。

(6) 村庄未发现有污水横流问题，但污水收集后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

(四) 有关说明

1. 关于污水横流。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泼洒的清洁灰水（如洗衣水、洗菜水等），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小的（如居住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可不判定为污水横流。

2. 关于排水沟渠问题。排水沟渠作为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的，若排水通畅，仅轻微或零星生活垃圾堆积的，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小的，可不判定为问题。

3. 关于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堆乱放。以下情形可不判定为乱堆乱放：零星散落不成片垃圾；垃圾固定收集点附近零星散落垃圾；少量建筑垃圾或农业废弃物（秸秆、尾菜等）；村民因生产习惯在房前屋后和田间地头堆放的畜禽粪污，且周边群众无意见的。

4. 关于不合格数量的判定。对同一沟渠不同点位积存生活污水和淤泥的，判定为排水沟渠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淤泥 1 处。对同一坑塘周边或同一养殖场（户）产生或分布的多个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粪污堆放点，判定为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堆乱放 1 处。

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评估内容。

采取建设集中式或者相对集中式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重点是 100 吨及以上）治理污水的，评估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工作要求。

（1）现场查看设施（可根据工作条件，因地制宜选择查看项目）

查看设施是否停运。查看设施是否有运维痕迹，是否废弃、杂草丛生等。有用电设备的设施，查看电表箱是否正常连接（因“四不两直”而无法进入设施内部，可不查看）。应注意区分设施是间歇式运行，还是停运。

查看进水是否正常。查看设施进水口、调节池或管网接入的最后一个检查井，是否有进水痕迹。若发现村庄存在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问题，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时，可进一步查看收集管网是否已接通设施，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有较多生活垃圾、淤泥、泥沙未清等。若发现村庄无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问题，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很小的情况时，可进一步查看村庄污水是否未进设施、直排环境。根据村庄人口规模、改厕情况、村庄人居环境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工艺等，进行辅助判断。如：存在以下情况的，很大可能是设施应当有进水而实际未进水，即人口规模较大，居住较为集中，多数已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且存在污水横流情况的村庄。

查看设施是否运行故障。查看设施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出水黑臭、存在黑臭水体；查看设施管道、阀门、池体是否故障；采用生物处理工艺的，查看是否有悬浮污泥或填料挂膜是否良好；采用人工湿地工艺的，查看是否严重壅水、植物长势不良、出水黑臭等；采用稳定塘工艺的查看是否黑臭。综合判断设施是否存在明显故障。

(2) 研判设施建设或者运行的必要性。调研村庄常住人口、设施建成年份，村庄是否存在污水横流和黑臭水体等，综合判断设施有无建设或者运行的必要。如有的村庄常住人口少，人均用水量少，村庄无污水横流和黑臭水体情况，则该村庄很大可能性，没有必要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 结果认定。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设施停运的：设施荒废；有动力设备但未接电。

村庄应有污水（如常住人口较多）但处理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小的：现场发现存在村庄污水直排环境，管网存在问题（如管网破损、未接入户管或接户少等管网不配套问题），村庄存在污水横流、黑臭水体等问题。

运行故障的：设施出水黑臭。设施空转，清水进清水出等。管道、阀门、池体、泵站等故障。外观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例如主体结构构筑物漏水等。

采用人工湿地工艺，表面严重壅水的；非冰冻期，大量植物死

亡、且未及时补种的。

采用稳定塘工艺，稳定塘存在较多垃圾、漂浮物、水体黑臭等。

(2) 以下情形，判定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无必要建设：村庄常住人口少或居住较为分散，无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等问题，但设施停运。

4. 有关说明。

以下情形，可不判定为不正常运行：

(1) 设施未完工，或者刚竣工未投入运行。

(2) 已纳入地方整改清单且上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并按时序要求正在整改的。

(3) 因季节因素导致村庄居住人口极少（如冬季无农事活动，村民主要进城生活），移民新村入住率较低等，污水产生量极小，处理设施无进水或进水量小，且村庄无污水横流等问题。

(4) 改变治理模式。如由污水处理设施的治理模式改为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原建设的处理设施报停不再运行。如设施改作拉运模式收集池使用的。

(5) 因突发事件（如洪水、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或群众纠纷）造成临时性不正常运行的。

(6) 依法履行固定资产减值和报废程序的。

(二) 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1. 调研评估内容。

采取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污水的，评估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

2. 工作要求。

现场查看设施。重点查看：

是否存在相关污水池体、管道老化或破损严重等情况。

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未有效消纳利用，且影响村庄或周边环境的情况等，如污水横流、造成周边水体明显黑臭。

3. 结果认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未有效运行。

(1) 相关污水池体、管道老化或破损严重的。

(2) 农村生活出水未有效消纳利用，造成污水横流、周边水体明显黑臭等。

六、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一) 评估内容

已完成治理的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是否存在实际未完成治理，是否返黑返臭，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是否存在未纳入国家和省监管清单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2000m²及以上）。

(二) 工作要求

1. 查看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存在返黑返臭情况。

看水质治理效果。感官判断水体是否黑臭。对于感官判断有争议的水体，开展水质监测，非必要不监测。

看截污措施到位情况。查看水体四周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疑似存在污水直排等问题。

看管护措施到位情况。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生活垃圾、畜禽粪

污乱排乱倒等；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通过村民访谈了解是否配置有关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摸排是否存在未纳入监管清单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现场摸排村庄周围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参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摸排范围为村民集聚区或聚集点适当向外延伸，南方外延 500m，北方外延 1000m 的区域。

判定水体黑臭情况。对于现场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感官判定。若水体存在气味、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白等）任意一种情况，即视为黑臭水体。非必要不监测。

摸排周边污染源情况。针对疑似农村黑臭水体，查看周边可能的污染源。如是否存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等情况。

3. 入户调查辅助评估。

通过询问或走访农户，判定村民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满意；对发现的未纳入监管清单的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村民是否反映强烈。原则上，在黑臭水体周边随机选择至少 5 个农户，开展村民访谈和满意度调查。

（三）结果认定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未完成治理。

1. 水体感官黑臭，控源截污不到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其他排污口等问题；仅简单“加盖”或“填埋”，水体仍黑臭或形成新的污染。

2. 水体感官黑臭，长效管护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污水直排，造成水体返黑返臭；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问题，造成水体返黑返臭。

（四）有关说明

1. 以下情形，可不判定为农村黑臭水体未完成治理。

（1）治理完成后因突发事件（如洪灾、特大暴雨等自然因素导致的污水管网破损）造成的临时性黑臭。

（2）水体感官不黑臭，无污染源、仅监测超标。

（3）水体感官不黑臭，部分辅助工程（如生态护岸、生态净化等）未完工。

（4）水体感官不黑臭，存在轻微控源问题，如零星散落不成片生活垃圾、散养家畜家禽、周边零散户污水排口等，对水体水质整体未造成影响的。

（5）水体感官判断有争议，但监测达标，且周边群众表示满意的。

2. 以下情形，可不判定为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1）无污染源、仅透明度单项指标超标的水体。

（2）农村污水治理中作为污水收集和输运系统的水体。如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并输运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加盖的村庄边沟等非管道收集系统形成的水体；或者未加盖的边沟，但排水通畅，感官不黑不臭的水体。

（3）水面生长浮萍、水葫芦等，但不发黑发臭的水体；主要输送农业灌溉用水的灌渠（群众反映强烈的除外）。

(4) 属于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已纳入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5) 未达到较大面积标准（2000m²及以上）的水体。

